

## 112 學年申請參加介聘檢具證明表件（包含正、影本）

排序	證明文件
	1. 至國立溪湖高中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網站 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並列印（2/6-2/14 止）。
	2. 合格教師證書（本校目前任教科別）。
	3. 本校現職聘書（有效期限內）。
	4.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參閱國立溪湖高中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網站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所謂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備註：若以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申請介聘者，請檢附自述書，俾供教評會審查。
	5. 本校到職敘薪通知書
年資	6. 本校歷年年資證明文件（以月計，採計至 112.07.31 止）-兼行政、導師聘書；另服務證明由人事室開立（免繳）。
考績	7. 本校五年考績-106-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獎懲	8. 本校最近五年獎懲-（107.02.15-112.02.14 止）獎懲令或獎狀（事由不能重複）本項獎懲由本室提供。
研習	9. 本校最近五年進修或研習-（107.02.15-112.02.14 止）時數證明。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教師介聘申請表由人事室列印，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備註：

以下為辦理介聘時間表（詳情請參閱：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國立溪湖高中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網站）

1.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國立溪湖高中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網站公告參加介聘學校名單、介聘科別、缺額及介聘教師排課情形。
2.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前至網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教師報名網址）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並列印。
3. 相關第一次及第二次介聘建議名單及報到日期，請參閱網站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